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14日至2024年12月13日止。

第 7951890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6月29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王艺格

地 址 北京市市辖区海淀区中关村南三街6号中科资源大厦裙楼501

代理机构 杭州知协网络技术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0类：家具；婴儿摇床；塑料包装容器；木或塑料梯；画框；竹编制品（不包括帽、席、垫）；家养宠物窝；家具用非金属附件；枕头；木、蜡、石膏或塑料制艺术品